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整理

林若馨律師整理

一、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爭點：民法第 181 條但書之「價額」應以何時之價值定之。

所涉法條：民法第 181 條。

判決要旨：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所謂受利益者，係指因某項事由而受之個別具體利益，使用收益屬之，占有本身亦具有財產價值，不失為不當得利之客體。又不當得利制度不在於填補損害，而係返還其依權益歸屬內容不應取得之利益，故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受領人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依民法第 181 條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則應償還其價額。而此價額之計算，應以其價額償還義務成立時之客觀交易價值定之。

二、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6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爭點：下級審得否持與最高法院法院已統一之見解相異？

所涉法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

判決要旨：

按有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 2 項規定自明。是夫妻雙方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為有責時，雙方均得請求離婚，方符合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本院先前認「婚姻如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責任較重之一方不得向責任較輕之他方請求離婚」，嗣經本院民事第二庭以法律見解有歧異為由，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向包括本庭在內之其他民事庭提出徵詢。徵詢程序完成，均採取與相同法律見解即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解消婚姻，未有法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重之一方不得向責任較輕之他方請求離婚之限制，雙方自均得依同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原審就此持相異見解，認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責任較重之 A 01 不得請求離婚，自無從維持。

三、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80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爭點：就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為裁定前，應以適當方式，對未成年子女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向法院表述意見之機會。如未為之，復未敘明未使其表述之理由，自於法未合。

所涉法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第 1 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7 條第 2 項前段。

判決要旨：

按法院就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為裁定前，基於尊重未成年子女人格獨立與程序主體性，以保障其身心健全發展，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此觀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第 1 項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自明。法院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因未成年子女為承受裁判結果之主體，無論法院所進行之程序或裁判之結果，均應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只須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向法院表達意見之可能，法院即應使其有表達之機會（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甲○係 000 年 0 月 00 日生，於原審審理期間已屆滿 10 歲餘，就親權之行使及會面交往之方式，主觀上非無表達意願之能力，客觀上亦未見有何陳述意見之障礙，自應使其有表述之機會。原審未以適當方式，對甲○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向法院表述意見之機會，復未敘明未使其表述之理由，即逕予酌定對於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上訴人單獨任之，並定如附表所示之會面交往方式，於法自有未合，應予廢棄。

四、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840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爭點：民事訴訟中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

所涉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

判決要旨：

關於民事訴訟舉證責任之分配，受訴法院於具體個案決定是否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所定之公平原則，以轉換舉證責任或降低證明度時，應視各該訴訟事件類型之特性及待證事實之性質，審酌兩造舉證之難易、距離證據之遠近、經驗法則所具蓋然性之高低等因素，並依誠信原則，定其舉證責任誰屬或斟酌是否降低證明度。尤以年代已久且

人事皆非之遠年舊事，每難查考，舉證甚為困難。苟當事人之一造所提出之相關證據，本於經驗法則及降低後之證明度，可推知與事實相符者，應認其已盡舉證之責。又民事訴訟對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未特別加以限制，傳聞證人所為證詞，尚非不得採為證據方法使用，法院對該傳聞證據之價值，仍可由法官憑其知識、能力、經驗等，依自由心證判斷其證明力。

五、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83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爭點：基地出賣時，承租人依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得優先承買之範圍。

引用法條：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

判決要旨：

按基地出賣時，承租人依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立法目的在保護承租人之權益，使土地所有權之歸屬及建物之利用，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下，歸併同一人，使法律關係單純化，以盡經濟上之效用。倘承租人僅承租基地之一部分，就其餘部分並無承租權，於基地出賣時，除該土地有不能分割之情形外，其優先承買權僅限於承租範圍內之基地。上開優先承買權基於法律規定而生，其範圍及合法行使與否，悉依法律規定之要件判斷，無從以當事人之意思創設或取代。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整理

趙禹任律師整理

一、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5 月 24 日

爭點：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40 條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歷次修正條文如附表三），其中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

引用法條：刑法第 140 條。

要 旨：

- 一、按系爭規定所定侮辱職務罪所處罰之言論，係指對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本身為貶抑等負面評價，顯具有批評公權力及其行使方式之表意內涵，屬對事而非對人之言論。又鑑於系爭規定係以刑事制裁手段處罰此等言論，其所致寒蟬效應遠大於民事責任或行政處罰。是就系爭規定是否牴觸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本庭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應係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且所採之手段（包括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及刑罰效果）須為達成其立法目的所不可或缺、別無其他替代方法之最小限制手段，始為合憲。
- 二、先就目的之審查而言，與上開侮辱公務員罪部分相比，系爭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所保障之法益，自不及於公務員名譽，而僅可能包括公職威嚴及公務執行法益。其中公職威嚴部分，有如前述，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規範價值理念已明顯不符，應非合憲目的。至於公務執行部分，因攸關人民權益之有效保障及法律秩序之維護，如人民之侮辱職務行為足以對公務執行造成明顯、立即之妨害，於此範圍內，自屬合憲目的。
- 三、次就手段之審查而言，系爭規定所定侮辱職務罪所處罰之侮辱，係針對職務本身，而非針對公務員個人。惟人民對政府機關及其職務（包括法令政策之制定及各項公務之執行）之異議、質疑、批評等意見及評價，本即具有監督施政、促進民主的重要功能。此等監督、批評政府之言論，不僅是民主國家所不應禁絕處罰者，甚至是憲法言論自由之核心保障範圍，以維護民主制度之有效運作。就此等不涉事實真偽之意見及評價，例如人民抽象咒罵特定政府機關之職務行使，縱其使用語言刻薄粗俗或顯屬發洩情緒者，應認仍屬質疑或批評公權力之言論，而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況不論是就系爭規定之表面文字或適用結果而言，實難以想像此等公然侮辱職務之言論，會對公務之執行產生明顯、立即之妨害。又系爭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係以刑罰（包括自由刑及罰金刑）制裁此等言論，縱令僅處以罰金刑，亦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有違，而已侵及憲法言論自由之核心保障。
- 四、綜上，系爭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五、惟侮辱職務罪雖經本判決宣告違憲失效，然個案中侮辱職務行為，若兼有針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公務員為其攻擊、辱罵之對象，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或致受指涉之公務員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因此受到減損，則可能另構成系爭規定所定侮辱公務員罪或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自不待言。就公然侮辱罪部分，除有關機關得依本判決理由第 50 段意旨檢討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告訴乃論之規定外，公務員個人、其配偶或其他依刑事訴訟法第 233 條所定得告訴之人，自仍得就行為人涉嫌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部分，依法提起告訴，不因本庭宣告侮辱職務罪違憲失效而受影響，俾使公務員個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獲得充分保障。併此指明。

二、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非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

爭點：重複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即屬違背法令，對於後裁定得提起非常上訴。再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

引用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50、51 條。

要旨：

定應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效力，其確定裁定違背法令者，得提起非常上訴。又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已經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如又重複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即屬違背法令，對於後裁定得提起非常上訴。再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

三、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65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

爭點：公然侮辱之定性。

引用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309 條。

要旨：

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係以刑罰事後追懲侮辱性言論之規定，惟侮辱性言論涉及個人價值立場表達之言論自由保障核心，亦可能同具高價值言論之性質，或具表現自我功能，並不因其冒犯性即當然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其規范文義、可及範圍與適用結果涵蓋過廣，應依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確認其合憲之立法目的，並由法院於具體個案適用該規定時，權衡侮辱性言論與名譽權而適度限縮。本此，該規定所處罰之侮

辱性言論，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始足當之。所謂「名譽」，僅限於「真實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自然人）」，前者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後者即被害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人性尊嚴，不包含取決於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且真實社會名譽縱受侮辱性言論侵害，倘非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予以消除或對抗，亦不具刑罰之必要性；所謂「依個案之表意脈絡」，指參照侮辱性言論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文化脈絡予以理解，考量表意人個人條件、被害人處境、2人關係及事件情狀等因素為綜合評價，不得僅以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意涵即認該當侮辱；所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針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或僅因衝突過程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傷及對方名譽；所謂「對他人名譽之影響已逾一般人合理忍受範圍」，指以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足以造成他人精神上痛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生不利影響，甚而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屬之。必以刑事司法追懲侮辱性言論，不致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亦不致處罰及於兼具社會輿論正面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始可。

四、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849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5 月 16 日

爭點：行為人用手機或電腦設備等方式連結網路為不法之行為，應如何認定管轄？

引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5 條。

要旨：

- 一、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 4 條之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且此管轄權之有無，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之。又以手機或電腦設備偽造他人名義連結網路將不實訊息傳送至特定對象之手機或電腦設備而犯罪者，其偽以他人名義發送該不實訊息時，即屬著手於犯罪階段，是以行為人使用手機或電腦設備連結網路時之所在地，應認為係犯罪之行為地。
- 二、……基上，上訴人本件各次以手機連結網路時，似分別居於康寧街址、東勢街址（台北士林）。而該 2 處所均在第一審法院轄區內，倘上訴人係在上開居所地使用手機連結網路至國泰人壽公司，則第一審法院對之即有管轄權。惟此未據第一審法院探究查明，即以起訴書未記載犯罪地，且起訴時，上訴人之住、居所均不在第一審法院轄區

為由，逕認其對本件無管轄權，已嫌速斷。原審復未就此調查、審認，遽予維持第一審諭知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判決，而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亦難謂於法無違……。

五、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258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5 月 15 日

爭 點：組織犯罪條例參與之主觀犯意。

引用法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

要 旨：

故意犯之成立，除應具備客觀不法構成要件外，尚須具備主觀不法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人應具有構成要件故意，須對構成犯罪事實有所認識及意欲。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係以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為要件。因此，行為人主觀上須具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及意欲，客觀上並有參與加入之行為，始得以該罪相繩；倘行為人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或對加入者為犯罪組織無所認識，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是法院於行為人否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時，自應詳敘其認定行為人符合前述主觀及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之理由，始稱適法。

六、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819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5 月 08 日

爭 點：通訊軟體中傳遞之訊息是否符合刑法文書之要件。

引用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20 條。

要 旨：

文書兼具傳達意思與觀念、保存記憶或認知、證明事物之內容或其存在之功能，較諸單純之言詞，文書乃更為慎重之表現形式，而更為社會生活所信賴，故刑法設有偽造文書罪章，防止文書之偽造或不實，以維護文書之社會信用性。刑法上之文書，應具備以下要件：(一)係屬意思或觀念之表示（意思性），即刑法第 220 條所稱「足以為其用意之證明」之意；(二)具有可視性（可讀性），即可以視覺感官直接認知其所表示之內容，儲存

於錄音或錄影設備、電磁紀錄中之意思或觀念表示，倘透過機器或電腦處理後可以為視覺感官直接認知者，亦具有可視性；(三)具有客觀之理解可能性，其內容必須係第三人以客觀方式亦可理解者；(四)須足以認識製作名義人，蓋文書既屬意思或觀念之表示，故文書之內容亦必須足以判斷意思或觀念之表示主體為何；(五)須具有一定程度之存續性，文書之載體，固以物體（如紙張）為主，但並不以此為限，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規定「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即放寬文書載體之範圍，以因應科技之進步。我國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並未採取日本刑法第 159 條對於文書之內容限於「有關權利、義務或事實證明之文書或圖面」之規範形式，而是以具體危險犯之行為結果，即「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作為可罰性之界限。故凡符合上開文書之要件，且為公文書以外之文書，不論係證明權利義務之存否，或證明法律上之事實，或記述社會生活之交涉事項，均屬刑法意義上之私文書。於通訊軟體中傳遞之訊息，係屬電磁紀錄，因具有一定程度之存續性，且藉由機器或電腦之處理，亦具有可視性，倘屬記述社會生活之交涉事項，而為意思或觀念之表示，且第三人以客觀方式可以理解其意，並可以據以判斷製作名義人者，自屬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之準文書；倘冒用他人名義偽造上開準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並據以行使者，自難認無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第 210 條、第 216 條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適用。

七、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32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

爭 點：不具該職務之公務員如與該職務之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應如何論處？

引用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要 旨：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下稱收受不正利益罪），於所收受之利益與其職務上應為或得為之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即足當之。且僅需行賄、受賄雙方主觀上有為職務上行為及交付不正利益之認識即可，不以客觀上受賄人可使行賄人取得優惠之待遇為必要。再者，該罪固以具有賄求對象所希望踐履特定行為職務之公務員為犯罪行為主體之身分犯，惟不具該職務之公務員若與具該職務之公務員共同犯之，則視其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或依同條例第 19 條、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成立本罪之幫助犯，非謂不具該職務之公務員即無成立該罪之餘地。

八、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非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29 日

爭點：行為人（犯人）因涉刑事犯罪而教唆他人頂替自己，該行為人不構成教唆頂替。。

引用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29、164 條。

要旨：

刑法第 29 條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
 「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立法理由謂：「依限制從屬形式之立場，共犯之成立係以正犯行為（主行為）之存在為必要，而此正犯行為則須正犯者（被教唆者）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行為，且具備違法性，始足當之，至於有責性之判斷，則依個別正犯或共犯判斷之。」查犯人教唆他人藏匿、隱避或頂替自己，客觀上固有教唆與使犯人藏匿、隱避結果之行為。惟以，犯人自行藏匿、隱避，本即不該當刑法第 164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亦無從頂替自己，而該當同條第 2 項之構成要件，則犯人教唆他人藏匿、隱避或頂替自己，俱屬自己庇護之延伸，故於犯人而言，使犯人不為藏匿、隱避或頂替之教唆，顯無期待可能性。況犯人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藏匿、隱避自己，為藏匿、隱避行為之正犯行為；犯人教唆他人藏匿、隱避或頂替自己，則係參與他人藏匿、隱避行為之共犯行為。正犯行為侵害法益的不法內涵較共犯行為的不法內涵高，則高不法內涵之正犯行為既不處罰，舉重以明輕，參與他人藏匿、隱避或頂替之共犯行為，自亦無處罰之理。從而犯人教唆他人頂替自己，當然亦在不罰之列。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整理

陳秉宏律師整理

一、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845 號行政判決

（一）判決理由（節錄）

軍人受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記過懲罰處分，對其考績、考績獎金、任官、任職、調訓、勳獎等關係人民服公職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已直接發生相關不利影響之法律效果，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訴願法第 3 條所稱之行政處分，且此等對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不利影響，並非顯然輕微之干預，故受懲罰之軍人如對記過處分有所不服，認記過處分已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構成違法侵害，自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之規定，提起撤銷訴訟，以資救濟，落實憲法保障之訴訟權。

(二) 相關實務見解

1、解釋文(節錄)

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2、解釋理由書(節錄)

92 年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78 條規定：「(第 1 項)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 2 項)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本條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僅調整文字，規範意旨相同)及第 84 條規定：「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 3 章第 26 條至第 42 條、第 43 條第 3 項、第 44 條第 4 項、第 46 條至第 59 條、第 61 條至第 68 條、第 69 條第 1 項、第 70 條、第 71 條第 2 項、第 73 條至第 76 條之復審程序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係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之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規定，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提申訴者，申訴受理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向保訓會逕提再申訴者，保訓會應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是同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稱認為不當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包括得依復審程序救濟之事項，且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或處置是否不當，不涉及違法性判斷，自無於申訴、再申訴決定後，續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問題。況上開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是系爭規定一，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又各種行政訴訟均有其起訴合法性要件與權利保護要件，公務人員欲循行政訴訟法請求救濟，自應符合相關行政訴訟類型之法定要件。至是否違法侵害公務人員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行政機關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以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且行政法院就行政機關本於專業及對業務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自屬當然(本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參照)。

二、最高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55 號行政判決

(一) 判決理由(節錄)

可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照顧之違建戶，自以原存在於各該老舊眷村土地上之違占建戶為限，而不及於建物主要基地坐落其他土地而越界至眷改土地之違建物。又所稱之「違占建戶」依同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係以該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存證有案者為限，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則就存證資料缺件、遺失、毀損者，得予補件加以規定。是建築物占有人是否為「違占建戶」，係由主管機關審核其存證資料後為列管之決定，此項決定乃確認該占有人具有「違占」或「違建」之「違占建戶」資格之確認性行政處分，其與「原眷戶」係基於配住之私法關係有別。

(二) 相關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419 號判決(節錄)

按原眷戶違反法令將所配住之眷舍經營工商業或出租、頂讓予第三人，經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收回該眷舍，係終止該配住宿舍之私法關係。其進而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前者乃為私法作用，自無廢止授益行政處分之問題；後者係因該受配住眷舍者已不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第 2 項所稱「原眷戶」之要件，而予以註銷原眷戶權益，雖屬侵益處分之作成，然非授益處分之廢止，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規定之二年除斥期間之適用。

三、最高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63 號行政判決

(一) 判決理由(節錄)

1、綜合「相對人理論」與「保護規範理論」，再輔以「可能性理論」，予以判斷撤銷訴訟的原告是否具備訴訟權能：

撤銷訴訟的原告是否具備訴訟權能的判斷標準，基本上有「相對人理論」及「保護規範理論」，再輔以「可能性理論」，綜合予以判斷。除經整體考量行政機關所採取措施的目的、性質及干預程度，屬於顯然輕微的干預，而不構成權利的侵害之外（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第 784 號及第 785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原則上侵益處分的名義相對人，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防禦功能，具備提起撤銷該處分的訴訟權能，應無疑義；而侵益處分名義相對人以外的第三人，如果是受處分規制的對象，也有訴訟權能（例如遺產繼承人同負遺產稅的繳納義務，即使未受核定稅額通知書的送達，亦具有訴訟權能）；此外，侵益處分名義相對人以外的第三人，雖然不是行政處分所規制的對象，如原告主張因行政處分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損害，而依其主張足以顯現出行政處分有違法

並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的可能時，則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其為原告的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反之，撤銷訴訟的程序標的若為授益處分，而原告非該行政處分授益的相對人，但認為該處分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即與處分相對人利害相反的第三人），因該處分的相對人（受益人）亦為受憲法保護的基本權主體，故該第三人無法直接援引憲法賦予的基本權防禦功能，透過撤銷訴訟排除該行政處分之授益效力所生的可能侵害，而須另有立法者為保護個人權利所設定的法律依據（法律中的保護規範），方足以支持其以利害關係人的身分（與處分相對人利害相反）提起撤銷訴訟的權能，此為「保護規範」理論的功能。

2、主管機關對於有限公司章程變更登記的申請，經過審查後予以核准，是對於有限公司所為的授益性行政處分，公司股東雖非該行政處分授益的相對人，但如果依個案具體情形，可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因原處分的授益效力而受侵害的可能，即可認其為原處分的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而具備提起撤銷訴訟的權能。

（二）相關實務見解

「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人民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係對國家損害賠償義務所作原則性之揭示，立法機關應本此意旨對國家責任制定適當之法律，且在法律規範之前提下，行政機關並得因職能擴大，為因應伴隨高度工業化或過度開發而產生對環境或衛生等之危害，以及科技設施所引發之危險，而採取危險防止或危險管理之措施，以增進國民生活之安全保障。倘國家責任成立之要件，從法律規定中已堪認定，則適用法律時不應限縮解釋，以免人民依法應享有之權利無從實現。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凡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符合：行使公權力、有故意或過失、行為違法、特定人自由或權利所受損害與違法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之要件，而非純屬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被害人即得分就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依上開法條前段或後段請求國家賠償，該條規定之意旨甚為明顯，並不以被害人對於公務員怠於執行之職務行為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為必要。惟法律之種類繁多，其規範之目的亦各有不同，有僅屬賦予主管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者，亦有賦予主管機關作為或不作為之裁量權限者，對於上述各類法律之規定，該管機關之公務員縱有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或尚難認為人民之權利因而遭受直接之損害，或性質上仍屬適當與否之行政裁量問題，既未達違法之程度，亦無在個別事件中因各種情況之考量，**例如：斟酌人民權益所受侵害之危險迫切程度、公務員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可得預見、侵害之防止是否須仰賴公權力之行使始可達成目的而非個人之努力可能避免等因素，已致無可裁量之情事者，自無成立國家賠償之餘地。**倘法律規範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

及財產等法益，且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或拒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自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至前開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

憲法法庭憲法判決要旨

李亭萱律師整理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執行殘餘刑期案】

案由：聲請人一至三十五分別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定，暨所適用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或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為審理 109 年度台抗字第 778 號案件，認應適用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

主 文：

- 一、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及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 20 年或 25 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 二、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 20 年或 25 年。
- 三、聲請人五、二十二至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五據以提出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

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本判決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最高法院應依前項意旨裁判。聲請人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就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亦應依相同意旨裁判。

- 四、檢察總長就前項以外聲請人之原因案件，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於修法完成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最高法院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
- 五、本件聲請人以外依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或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於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亦同。
- 六、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其依主文第三項至第五項改定之殘餘刑期，短於實際已執行殘餘刑期者，均以實際執行殘餘刑期之末日，視為殘餘刑期執行完畢之日，如有他刑，即接續執行他刑。相關之受刑人不得據本判決，就已受執行之殘餘刑期，聲請刑事補償、國家賠償或折抵他刑。
- 七、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如附表二所示聲請人就上開規定所為之聲請駁回。
- 八、其餘聲請不受理。

理由：

壹、形成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法律上意見：

- 一、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者，其殘餘刑期之執行，應符合比例原則
- 二、以比例原則審查系爭規定一及三
 - (一) 系爭規定一及三之目的尚屬正當
 - (二) 系爭規定一及三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 20 年或 25 年，不符手段必要性
- 三、結論：系爭規定一及三規定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一律在監獄內執行固定殘餘刑期，違反比例原則

綜上，系爭規定一及三規定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 20 年或 25 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 20 年或 25 年。例如，

除有特殊情形外，得依本判決主文第一項之意旨，參考下列方式執行殘餘刑期：

- (一) 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撤銷假釋者，其殘餘刑期依假釋期間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定之：(1) 未滿 5 年者，執行殘餘刑期 10 年。(2)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執行殘餘刑期 15 年。(3) 10 年以上者，適用系爭規定一時，執行殘餘刑期 20 年；適用系爭規定三時，執行殘餘刑期 25 年。
- (二)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及第 74 條之 3 規定撤銷假釋者，執行殘餘刑期 5 年。但其假釋期間所犯之罪經判處罪刑確定者，應依 (一) 所定方式，以其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改定其應執行殘餘刑期之期間。

貳、形成主文第三項之法律上意見

按憲訴法第 6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附表二聲請人五、二十二至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五據以提出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係因各該聲請人不服檢察官依系爭規定一或三所核發之執行指揮書，而聲明異議，經下級審法院裁定駁回後，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或再抗告，分別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確定（聲請人五、二十二至二十三、二十五至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五），或向最高法院聲明異議經該院裁定駁回確定（聲請人二十四）；因其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三牴觸憲法，已如前述，自應予以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本判決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最高法院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聲請人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就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亦應依相同意旨裁判。

參、形成主文第四項之法律上意見

按憲訴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適用第 62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宣告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之規定」；第 2 項規定：「前項聲請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故就主文第三項以外之聲請人所受確定終局裁定，得由檢察總長依職權或依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於修法完成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修法完成後依據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

肆、形成主文第五項之法律上意見

至於本件聲請人以外依系爭規定一或三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雖未如本件聲請人一至三十五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惟系爭規定一及三於修法完成或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 2 年時即告失效，則該等受刑人如於失效後尚在系爭規定一或三所定之殘餘刑期期間受執行者，即有可能因執行逾必要程度之刑罰而對其人身自由造成過度侵害。況系爭規定一及三既經宣告違憲失效，現實上亦難以期待此類受刑人甘服於受執行原定之殘餘刑期至期滿為止，故為貫徹憲法保障人身自由、法律整體適用之一致性以及本判決之意旨，且無論由刑罰執行教化更生之特別預防目的或

監所管理之角度，均不適於令此類受刑人繼續依違憲失效之系爭規定一及三執行殘餘刑期，而應使受刑人獲有依修正後之規範更定殘餘刑期之機會。

從而，本件聲請人以外依系爭規定一或三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於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亦同。

伍、形成主文第六項之法律上意見

按撤銷假釋並執行殘餘刑期，係為將不適合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實現國家刑罰權，業如前述，故受無期徒刑宣告之受刑人於假釋經撤銷者，本即應入監繼續執行無期徒刑，就殘餘刑期之執行本身並無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違憲之疑慮；又本庭宣告系爭規定一及三定期失效之論據，乃因不分情節輕重一律執行 20 年或 25 年之殘餘刑期，於個案中可能產生輕重失衡或過苛等情事，故有必要區分不同情節為輕重不同程度之處理，以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而非指受刑人經撤銷假釋後，無庸執行殘餘刑期，故只須由相關機關依據本判決意旨所修正之法律或主文第二項意旨，使尚在執行殘餘刑期之無期徒刑受刑人有獲得改定殘餘刑期之機會，即足以糾正依系爭規定一及三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所生之違憲狀態，並保障無期徒刑受刑人之憲法上權利，而不應變動在此之前其已執行殘餘刑期之效力（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理由書第 55 段亦同此意旨）。

從而，依本判決主文第三項至第五項意旨改定新殘餘刑期者，相關機關依據檢察官所為新執行指揮書執行前，其已執行之殘餘刑期仍屬合法有效，不因嗣後改定殘餘刑期而違法。

據上，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其依上述改定之殘餘刑期，短於實際已執行殘餘刑期者，均以實際執行殘餘刑期之末日，視為殘餘刑期執行完畢之日，如有他刑，即接續執行他刑。相關之受刑人不得據本判決，就已受執行之殘餘刑期，聲請刑事補償、國家賠償或折抵他刑。

柒、形成主文第七項之法律上意見

按新訂之法規，如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781 號解釋理由書第 70 段參照）。

經查，刑法前於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增訂系爭規定一，並配合於刑法施行法增訂系爭規定二；又刑法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系爭規定三，並配合於刑法施行法增訂系爭規定四。系爭規定二及四均為明確修正前後法律適用之標準，所訂定關於新舊法律適用之準則。

又系爭規定二及四分別規定，假釋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 86 年刑法第 79 條之 1 修正施行前者，依修正前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發生在 86 年刑法修正公布後，94 年刑法修正施行前者，依 86 年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發生在 94 年刑法修正施行後者，依 94 年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係在上述規定修正施行之後者，則依修正後之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

經核刑法於 86 年修正時增訂系爭規定一，及於 94 年修正時將系爭規定一修正為系爭規定三，其關於受無期徒刑宣告之受刑人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均屬於對受刑人較不利之修正。惟假釋受刑人係因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或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等原因事實，始被依法撤銷假釋並重新入監執行殘餘刑期，故關於殘餘刑期期間之計算，按系爭規定二及四規定，係以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時為基準，原因事實發生在新法修正施行前者，原則適用原因事實發生時即修正前之法律規定，僅於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新法修正施行後者，始適用修正後之法律規定，故系爭規定二及四並未將對受刑人較不利之新法規定適用於系爭規定一及三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依前揭說明，本即無法律溯及適用之問題，故系爭規定二及四以前揭基準決定適用之法律，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如附表二所示聲請人就上開規定所為之聲請駁回。

捌、形成主文第八項之法律上意見

聲請人五就同一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執行指揮書向法院聲明異議遭駁回，提起抗告、再抗告，先後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758 號及第 112 年度台抗字第 358 號刑事裁定（下依序稱前裁定、後裁定）駁回，後裁定與前裁定爭議事項與適用法規均同，聲請人五已據後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據前裁定提出之釋憲聲請已無受理審查之必要，故前裁定部分之聲請應不受理。

聲請人一另主張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聲請人十九另主張刑法第 78 條、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廢止）第 2 條及第 21 條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牴觸憲法，惟查上開規定均未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十九另就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查聲請人十九並非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聲請人，其所受確定終局裁定亦未適用該解釋，自不得聲請補充解釋。是聲請人一及十九之上開聲請，均應不受理。

其他聲請人之其餘主張，核其所陳，或所主張違憲之法令未經確定終局裁定適用，或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各聲請人之聲請，除已受理部分外，其餘聲請均不符憲訴法及大審法之受理要件，應不受理。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公然侮辱罪案（一）】

案由：聲請人一至八分別認附表二所列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或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九、聲請人十、十一及十二，分別認附表二所列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上開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十三至二十四分別審理刑事妨害名譽案件，認其所應適用之上開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或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 文：

-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同法條第 1 項規定構成要件相同，僅罰金刑之金額調整）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 二、上開規定所稱「侮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 三、聲請人九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73 號刑事判決關於駁回聲請人九就公然侮辱罪上訴部分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四、聲請人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671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五、聲請人十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05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六、聲請人十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651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由：

一、形成主文一之法律上意見

- （一）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其目的在保障言論之自由流通，使人民得以從自主、多元之言論市場獲得充分資訊，且透過言論表達自我之思想、態度、立場、反應等，從而表現自我特色並實現自我人格，促進真理之發現、知識之散播及公民社會之溝通思辯，並使人民在言論自由之保障下，得以有效

監督政府，從而健全民主政治之發展。

- (二) 於言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利益之情形，立法者仍得權衡他人權益及公共利益之類型及重要性，與表意人之故意過失、言論類型及內容、表意脈絡及後果等相關情形，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要件下，對言論採取適當之管制，以事後追究表意人應負之民事、刑事或行政等法律責任。
- (三) 系爭規定係以刑罰手段追究言論內容之責任，本庭於審查以刑法制裁言論之系爭規定時，尤應權衡其刑罰目的所追求之正面效益（如名譽權之保障），是否明顯大於其限制言論自由所致之損害，以避免檢察機關或法院須就無關公益之私人爭執，扮演語言警察之角色，而過度干預人民間之自由溝通及論辯。
- (四) 參酌立法沿革及法院實務見解，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他人之名譽權，其保障範圍可能包括社會名譽、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社會名譽又稱外部名譽，係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於被害人為自然人之情形，則另有其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名譽感情指一人內心對於自我名譽之主觀期待及感受。名譽人格則指一人在其社會生存中，應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重，不受恣意歧視或貶抑之主體地位。
- (五) 一人對他人之公然侮辱言論是否足以損害其真實之社會名譽，仍須依其表意脈絡個案認定之。如侮辱性言論僅影響他人社會名譽中之虛名，或對真實社會名譽之可能損害尚非明顯、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消除或對抗此等侮辱性言論，即未必須逕自動用刑法予以處罰。然如一人之侮辱性言論已足以對他人之真實社會名譽造成損害，立法者為保障人民之社會名譽，以系爭規定處罰此等公然侮辱言論，於此範圍內，其立法目的自屬正當。
- (六) 名譽感情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既無從探究，又無從驗證，如認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得逕為公然侮辱罪保障之法益，則將難以預見或確認侮辱之可能文義範圍。是系爭規定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名譽權內涵應不包括名譽感情。
- (七) 個人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不僅關係個人之人格發展，也有助於社會共同生活之和平、協調、順暢，而有其公益性。又對他人平等主體地位之侮辱，如果同時涉及結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除顯示表意人對該群體及其成員之敵意或偏見外，更會影響各該弱勢群體及其成員在社會結構地位及相互權力關係之實質平等，而有其負面的社會漣漪效應，已不只是個人私益受損之問題。是故意貶損他人人格之公然侮辱言論，確有可能貶抑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而對他人之人格權造成重大損害。
- (八) 為避免一人之言論對於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造成損害，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自屬合憲。

- (九) 由於系爭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其文義所及範圍或適用結果，或因欠缺穩定認定標準而有過度擴張外溢之虞，或可能過度干預個人使用語言習慣及道德修養，或可能處罰及於兼具輿論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有對言論自由過度限制之風險。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系爭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
- (十) 先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
- (十一) 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
- (十二) 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惟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
- (十三) 就負面評價言論之可能價值而言，一人就公共事務議題發表涉及他人之負面評價，縱可能造成該他人或該議題相關人士之精神上不悅，然既屬公共事務議題，則此等負面評價仍可能兼具促進公共思辯之輿論功能。又如以文學或藝術形式表現之言論，縱包括貶抑他人之表意成分，仍不失其文學或藝術價值。至一人針對他人在職業上之言行，發表負面評價，亦可能具有評價他人表現之學術或各該專業等正面價值，而非全然無價值之言論。是就此等言論，亦應依其表意脈絡，考量其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

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而不宜逕以公然侮辱罪相繩。

(十四) 就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言，如依個案之表意脈絡，公然侮辱言論對於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已經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尤其是直接針對被害人之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結構性弱勢者身分，故意予以羞辱之言論，因會貶抑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從而損及他人之名譽人格。於此範圍內，已非單純損害他人之個人感情或私益，而具有反社會性。立法者以刑法處罰此等公然侮辱言論，仍有其一般預防效果，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尚屬無違。

(十五) 惟系爭規定就公然侮辱行為處以拘役部分，雖屬立法形成空間，且法院於個案仍得視犯罪情節予以裁量，然拘役刑究屬人身自由之限制，其刑罰重於屬財產刑性質之罰金刑，縱得依法易科罰金，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精神，單以言論入罪即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仍有過苛之虞。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及言論自由之意旨，系爭規定所定之拘役刑，宜限於侵害名譽權情節嚴重之公然侮辱行為，例如表意人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公然侮辱言論，從而有造成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嚴重損害之可能者，始得於個案衡酌後處以拘役刑。併此指明。

(十六) 系爭規定雖於上開範圍內合憲，然聲請人一至八據以聲請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如與本判決意旨不符，仍得有其個案救濟。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人一至八就據以聲請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如認不符本判決意旨，各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又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就聲請人一至八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一一認定是否符合本判決意旨，而決定是否提起非常上訴。

二、形成主文二之法律上意見

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所定「侮辱」一詞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部分，按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係屬價值性不確定法律概念，本即須由法院斟酌個案之表意脈絡，並權衡與其衝突之名譽權後，始得認定是否構成侮辱，此亦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及適用所必經之涵攝過程。如法院仍得透過一般之法律解釋方法而確定其核心意涵，並於個案適用，即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三、形成主文三至六之法律上意見

系爭規定於主文一所示範圍內雖屬合憲，然就聲請人九至十二據以聲請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本庭仍應依本判決上開意旨，一一審查其對系爭規定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及適用，是否有明顯誤解基本權意義及保護範圍；或就系爭規定所涉名譽權及言論自由間衝突之權衡，有漏未權衡或權衡有明顯錯誤之情形，致裁判違憲。本庭審查後，認確定終局判決一至四均違憲，並廢棄、發回各該管轄法院。

各類行政法規

-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35071 號令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
-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37371 號令增訂遠洋漁業條例第 14 條之 1 及第 36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3 條及第 47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39241 號令修正電子簽章法。
-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42371 號令修正國籍法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20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42361 號令增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4 條文；並修正第 31 條及第 3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45281 號令茲修正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45271 號令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第 63 條及第 63 條之 2 條文。

律師倫理規範宣導

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七條

律師於法庭外訪談證人時，宜向證人表明其所代表之當事人，並告知證人此項訪談之任意性。

律師於訪談證人過程中不得故意為下列行為：

- 一、教唆偽證、誘導證人為不實陳述。
- 二、就重要之事實或法律，向證人為虛偽陳述。

律師若於訪談證人過程中為錄音、錄影，應向證人表明，並得其同意。

律師於訪談證人過程中，除證人表示不同意者外，得使其他非承辦案件之律師、實習律師、助理或其他適當之第三人在場。